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246號

原告 安豐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述群

被告 昶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梁文賢

被告 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簡展穎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第三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第三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第三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以該第三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（最高法院91年度第5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主張本院114年度執全字第59號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強制執行事件），被告所執行之嘉義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○○區○路00號太陽光電所有相關設備（下稱系爭設備），為原告所有，本於所有權人地位提起第三人異議之訴，訴請撤銷系爭強制執行事件對系爭設備之執行程序。是

01 以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原告主張排除執行系爭設備之交易價值為斷，系爭設備前經臺北富邦銀行授信核定通知書所示價值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5,960,000元，有上開授信核定通知書影本在卷可證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5,96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70,94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5 日
09 民事第三庭法 官 葉南君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
12 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5 日
14 書記官 鄭翔元